宠物买卖协议

甲方(买方)： 身份证号：

乙方(卖方)：**辛柳金毛犬舍** 身份证号：

　　双方本着保护动物，爱惜、尊重生命的人道主义精神，以诚信、公平、合理之原则，经双方充分的平等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　**宠物基本状况：**

宠物品种：**金毛犬**，颜色：**Golden**，性别：\_\_\_\_\_，出生日：\_\_\_\_\_\_年 月 日。

血统证号： 。

首次驱虫： 年 月 日，驱虫药物：\_\_\_\_\_\_\_\_；

首次疫苗： 年 月 日，疫苗种类： 。

甲方本着为上述宠物（以下简称合同犬）提供合适之生存环境，爱护宠物之目的，与乙方订立该买卖协议。

　**1、买卖条款：**

　　①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为: 元整(中文大写)，此价格为该合同犬售卖价。

 ②支付方式（二选一）：

□、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元，

□、甲方预先支付给乙方定金 元，合同犬发货前付清余款 元。

　　③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告知宠物健康状况、性格、爱好、生活习惯等情况，为甲方饲养购买的合同犬提供必要的咨询和协助。

　　④甲方承诺关心爱护并且在乙方的指导下科学饲养该合同犬只。

　　⑤乙方承诺该合同犬为CKU注册的双血统金毛犬，并保证该合同犬出售时健康状况良好，无“犬瘟热”、“犬细小病毒”。

　 **2、索赔条款：**

　　①从甲方接走合同犬之日算起，在甲方饲养方面无失责的情况下，若30天内发现该合同犬只患有细小、犬瘟等致命性疾病，并能提供相关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，乙方承诺为甲方免费更换同等价格的金毛或赔偿全部购买款（1-①规定金额）。

　　②宠物售出30天直至以后，乙方不再承担该合同犬的任何责任。

　　③若非宠物健康原因，甲方在购买该宠物后请求退货，甲方应缴纳支付该宠物售卖价50%的违约金，即乙方只须返还给售卖价金额的50%。

 ④若非宠物健康原因，甲方在购买该宠物后请求换货，甲方应缴纳支付该宠物售卖价30%的违约金，且因换货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，甲方已支付的该合同犬的购买款乙方不予以退还。

　**3.仲裁诉讼：**本协议之解释权归乙方所有，其他未尽事宜，悉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为准。双方因合约所致之任何争议，若经协商仍无法达成共识，经双方同意交由甲方或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。

　 **4.其他：**对本合同之任何变更及增加，仅在以书面经双方签字后，方为有效。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，无权将本合同规定之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者。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。

甲方： 手机号：

乙方： 手机号：

　 年 月 日